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兴安盟行政公署组成部门，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门。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一) 部门职责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拟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盟直中心内部设九个科室，在兴安盟五个旗县市设立五个分支机构，分别是扎赉特旗管理部、科右中旗管理部、突泉管理部、科右前旗管理部、阿尔山市管理部。2017年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的事业单位。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盟中心及所属分支机构。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财政批复预算为4686.25万元，其中正常事业经费预

算为1,470.00万元，实际支出1,259.56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专项预算3,216.25万元，实际支出2,153.95万元。允许公开的决算支出为2,32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7万元，项目支出2,153.95万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未纳入财政管理系统，不予公开）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328.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328.65万元，支出总计2,328.65万元，其中：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074.66万元，增长816.8%；支出总计增加2,074.66万元，增长816.8%。主要原因：用于购置旗县管理部办公用房。

###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328.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8.65万元，占100%；

###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2,32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7万元，占7.5%；项目支出2,153.95万元，占92.5%；

###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28.65万元，支出总计2,328.65万元，其中：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074.66万元，增长816.8%；支出增加2,074.66万元，增长816.8%。主

要原因：用于购置旗县管理部办公用房。

####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2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7万元，占7.5%；项目支出2,153.95万元，占92.5%。

####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52万元，主要包括：储备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减少3.13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储备人员2017年纳入兴安盟住房公积金自收自支编制；公用经费174.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33万元、印刷费7.3万元、物业管理费6.8万元，电费3.33万元等，较上年减少76.16万元，主要原因是：1、采用无纸化办公大幅度降低办公费用；2、其他下降原因为科目调整。

####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7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72万元，接待10批次，共接待90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33万元、印刷费7.3万元、物业管理费6.8万元，电费3.33万元等，较上年减少76.16万元，主要原因是：1、采用无纸化办公大幅度降低办公费用；2、其他下降原因为科目调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85万元，比2016年增加208.85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52.72万元，比2016年增加2,052.72万元，主要原因是：1、四个管理部购置办公用房2,052.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4.42万元，比2016年增加964.42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维修（护）费支出、旗县管理部装修费及设计费等（在决算报表中未全部体现）。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国有资产不在本部门决算中核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因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未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



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

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帆      联系电话：0482-3999012